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D20100830644310043BJ-10号

致：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3 号）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4 号），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6 号），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7 号），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9 号），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目前终极股东达 2000 人以上

等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的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长运”）、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汽运”）及莆田汽运的股东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运输”）均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漳州长运工会持股情况

漳州长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2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

经漳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漳经企[1998]282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组建漳州长运集团的批复》批准，福建省漳州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汽运总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3 日改制设立漳州长运。漳州汽运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90.91%，漳州汽运总公司工会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9.09%。

经核查，上述漳州汽运总公司工会所持股权系为满足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两名股东的要求，由漳州汽运总公司委托漳州汽运总公司工会代其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并以工会名义登记为漳州长运股东。根据漳州长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和转账凭证，漳州汽运总公司工会的出资资金系来源于漳州汽运总公司。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市交通局履行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漳政办[2007]237 号）文件，由漳州市交通局履行漳州汽运总公司出资人职责。2007 年 8 月，经漳州市总工会批准，漳州汽运总公司工会更名为漳州长运工会。目前，漳州长运工会仍持有漳州长运 9.09%的股权。

根据漳州长运及其工会出具的说明，漳州长运股权关系透明、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莆田汽运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莆田汽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420,117 股，持股比例为 1.18%。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2]0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莆田汽运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设立，其中职工

以现金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 4,400 万元认购莆田汽运 4,4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88%, 由莆田汽运工会代为持有, 出资职工的认缴金额及持股数额均清晰、明确。

上述企业改制职工入股方案系根据《福建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试行办法》(闽体改[1998]070 号) 相关规定制定。莆田汽运工会作为名义持股人, 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 工会下设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内设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 作为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持有莆田汽运股份的员工股东均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 职工持股会共有 1,312 名会员, 均为莆田汽运内部职工, 股权清晰。职工持股会制定了《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 严格控制职工所持股份的转让, 仅限于会员内部转让股份。

根据莆田汽运及其工会出具的说明, 自莆田汽运设立以来, 未发生过股权纠纷, 职工持股会的内部股权关系、莆田汽运股权关系均透明、清晰, 持股职工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武夷运输工会持股情况

2003 年发行人设立时, 南平汽运作为发起人参与公司设立, 持有公司 1,538,461 股, 占比 2.37%, 此时南平汽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形。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4]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武夷运输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由南平汽运整体改制设立, 其中武夷运输工会以现金 1,650 万元出资, 认购 1,65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6.50%。目前, 武夷运输为发行人子公司,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武夷运输持有莆田汽运 200 万股, 占比 4%。

武夷运输工会作为名义持股人, 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 工会下设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内设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作为职工持股会的管理机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 职工持股会共有 1,055 名会员, 均为武夷运输内部职工。根据武夷运输及其工会出具的说明, 自武夷运输设立以来, 职工持股会的内部股权关系、武夷运输股权关系均透明、清晰, 持股职工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漳州长运、莆田汽运及武夷运输存在的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是上述公司改制时根据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做出的持股安排，具有特殊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公司均为福建省内规模较大的运输企业而非没有实体业务的持股公司，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且上述公司的持股职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内部职工并不重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因此，上述公司的成立及其职工持股安排不是发行人为故意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而做出的安排，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时，漳州长运、莆田汽运应作为 1 名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不违反《证券法》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小股东漳州长运、莆田汽运及发行人子公司武夷运输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属于故意规避证监会法律部《法协字[2002]第 115 号》有关规定的情况，不违反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出租车、公交车挂靠经营情况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核查，发行人汽车客运业务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城市公交，班车客运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目前，发行人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已经全部实现公司化经营模式，其中班车客运、城市公交具体分为公车公营、责任经营和承包经营三种经营形式，旅游客运全部为公车公营经营形式。此外，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出租客运业务以公司化经营模式为主的同时仍保留了少量挂靠经营模式，具体分为公车公营、责任经营、承包经营和挂靠经营四种经营形式。

### （一）发行人出租车业务的挂靠经营情况

#### 1、出租车挂靠经营基本情况

出租车挂靠经营是指挂靠方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拥有产权，发行人收取一定管理费，由挂靠方独立经营，其经营风险、安全责任全部由挂靠方承担。发

行人出租车挂靠车辆分布在子公司武夷运输下属公司南平市闽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武夷山闽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建阳小车等公司。

2005 年以前，南平地区出租车的运营车辆以“黄面的”个体经营出租汽车为主。随着出租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这种分散式的管理模式使得出租客运市场管理混乱，拒载率高、服务质量差等诸多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并且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车辆无法及时报废，导致出租车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为了规范、监督出租客运行业，维护出租车业主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2005 年，南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平市区出租汽车经营权及经营权证办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南政办[2005]186 号），规定出租车产权属个人的，必须挂靠公司管理，公司应与车主以合同形式，确认车辆产权和经营权。

2008 年，南平市人民政府下发《南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综[2008]38 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经营出租汽车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委托一家出租汽车企业统一管理并与出租汽车企业签订相应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靠出租车辆数占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 1-9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车辆数          | 占比      | 车辆数     | 占比      | 车辆数     | 占比      | 车辆数     | 占比      |
| 公司化经营车辆数 | 495          | 76.63%  | 455     | 75.08%  | 419     | 68.02%  | 403     | 67.62%  |
| 挂靠经营车辆数  | 151          | 23.37%  | 151     | 24.92%  | 197     | 31.98%  | 193     | 32.38%  |
| 合计       | 646          | 100.00% | 606     | 100.00% | 616     | 100.00% | 596     | 100.00% |

## 2、发行人出租车挂靠经营模式及法律关系

发行人出租车挂靠经营是指挂靠方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拥有产权，车辆资产不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大多数情况下，行驶证、营运证、经营权证登记的业户名称均为发行人；也有少数情况下，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行驶证与营运证登记为挂靠方个人，个体经营者必须挂靠发行人，与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明确挂靠关系。上述情况是由历史原因形成的。

挂靠经营模式下，发行人与挂靠方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协议，挂靠方是车辆的所有者，其经营风险、安全责任全部由挂靠方承担；发行人是挂靠车辆的经营主体，对挂靠车辆具有经营权和管理权。

发行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按合同规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合同期内，营运车辆的管理权属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合同行使管理权，监督挂靠方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及时纠正挂靠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发行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协助处理挂靠方在营运中与各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协助挂靠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

挂靠方的权利主要包括：挂靠方是出租车车辆的所有者，其经营行为由挂靠方自主进行。挂靠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挂靠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自行向保险公司投足法定保险；承担在挂靠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在挂靠经营模式下，如交警部门认定挂靠方承担责任（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则挂靠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出现由发行人先行偿付的情况，发行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可以向挂靠方追偿。

### 3、发行人出租车公司化经营和挂靠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挂靠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1 年 1-9 月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2008 年    |          |
|----|--------------|----------|-----------|----------|-----------|----------|-----------|----------|
| 类别 | 挂靠车辆数(9 月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挂靠车辆(年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挂靠车辆(年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挂靠车辆(年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 合计 | 151          | 0        | 151       | 15.10    | 197       | 19.37    | 193       | 17.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挂靠车辆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9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
| 公司化经营 | 1,280.35 | 100.00% | 1,459.82 | 98.98%  | 1,343.45 | 98.58%  | 1,223.77 | 98.59%  |
| 挂靠经营  | -        | -       | 15.10    | 1.02%   | 19.37    | 1.42%   | 17.48    | 1.41%   |
| 合计    | 1,280.35 | 100.00% | 1,479.92 | 100.00% | 1,362.81 | 100.00% | 1,241.25 | 100.00% |
| 项 目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公司化经营 | 324.13   | 100.00% | 380.22   | 96.88%  | 436.10   | 96.39%  | 385.38   | 96.82%  |
| 挂靠经营  | -        | -       | 12.24    | 3.12%   | 16.33    | 3.61%   | 12.67    | 3.18%   |
| 合计    | 324.13   | 100.00% | 396.46   | 100.00% | 452.44   | 100.00% | 398.05   | 100.00% |

注：2011 年度挂靠费收入于年底统一收取并确认收入。

#### 4、挂靠车辆管理情况

出租客运中，对于挂靠经营，发行人严格监督挂靠方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在行车安全、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方面均实施严格的管理，及时纠正挂靠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并通过实行《行车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行车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挂靠车辆的规范运行与安全。

#### 5、挂靠车辆违法违规及交通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靠出租车辆未发生除闯红灯、超速、一般交通事故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6、挂靠车未发生权属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靠出租车辆未与发行人发生权属纠纷的情况。

#### 7、清理挂靠车辆的措施

目前，发行人挂靠出租车辆挂靠合同具体到期时间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底 | 2012 年底 | 2013 年底 | 2014 年及以后 |
|----------|---------|---------|---------|-----------|
| 到期车辆数（辆） | 9（注）    | 31      | 18      | 93        |

注：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已清理到期挂靠出租车 9 辆，剩余挂靠出租车 142 辆。

针对目前的出租挂靠车辆，发行人拟通过下述措施进行清理：第一、发行人共有 31 辆出租车将于 2012 年底前合同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将终止挂靠合同；第二，针对其余未到期挂靠出租车，发行人将本着保护经营者利益，不影响其经营



的原则，与经营者协商提前解除挂靠协议，由挂靠方转挂其他公司；第三，发行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新增、收购兼并等形式）新增挂靠出租车辆。发行人力争通过以上措施，在 2012 年底之前将出租挂靠车辆全部清理完毕。

## （二）发行人公交车业务的挂靠情况

### 1、公交车挂靠经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业务曾存在挂靠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公交车挂靠经营方式为挂靠方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拥有产权，行驶证、车辆产权登记证登记的业主名称为发行人。挂靠公交车由挂靠方独立经营，其经营风险、安全责任全部由挂靠方承担。在挂靠经营模式下，发行人与挂靠方签订挂靠经营协议，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挂靠方是公交车车辆的所有者，其经营行为在发行人的统一管理下由挂靠方自主进行，发行人协助挂靠方办理挂靠车辆行驶证、车辆产权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挂靠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在挂靠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违法违规、交通事故、商务事故）以及债权债务、民事与法律责任全部由挂靠方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靠公交车辆数占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 1-9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车辆数          | 占比      | 车辆数     | 占比      | 车辆数     | 占比      | 车辆数     | 占比      |
| 公司化经营车辆数 | 375          | 100.00% | 244     | 83.28%  | 242     | 79.61%  | 191     | 74.90%  |
| 挂靠经营车辆数  | 0            | 0.00%   | 49      | 16.72%  | 62      | 20.39%  | 64      | 25.10%  |
| 合计       | 375          | 100.00% | 293     | 100.00% | 304     | 100.00% | 255     | 100.00% |

### 2、公交车公司化经营和挂靠经营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挂靠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1 年 1-9 月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2008 年    |          |
|----|--------------|----------|-----------|----------|-----------|----------|-----------|----------|
| 类别 | 挂靠车辆数(9 月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挂靠车辆(年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挂靠车辆(年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挂靠车辆(年末数) | 挂靠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49 | 9.01 | 62 | 11.72 | 64 | 9.8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挂靠车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9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公司化经营 | 2,858.41     | 100.00% | 2,555.85 | 99.65%  | 1,931.25 | 99.40%  | 1,121.15 | 99.13%  |
| 挂靠经营  | -            | -       | 9.01     | 0.35%   | 11.72    | 0.60%   | 9.89     | 0.87%   |
| 合计    | 2,858.41     | 100.00% | 2,564.86 | 100.00% | 1,942.97 | 100.00% | 1,131.04 | 100.00% |
| 项 目   | 毛利           |         | 毛利       |         | 毛利       |         | 毛利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公司化经营 | 519.53       | 100.00% | 392.78   | 97.76%  | 396.13   | 97.13%  | 178.60   | 94.75%  |
| 挂靠经营  | -            | -       | 9.01     | 2.24%   | 11.72    | 2.87%   | 9.89     | 5.25%   |
| 合计    | 519.53       | 100.00% | 401.79   | 100.00% | 407.85   | 100.00% | 188.48   | 100.00% |

### 3、管理情况

对于挂靠经营公交车，发行人实行与公司化车辆一致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行车安全管理办法》、《车技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冰雪天气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路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车辆 GPS 安全监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行车管理规章制度，有效的保证了挂靠车辆的规范运行与安全。

### 4、挂靠车清理过程中未发生权属纠纷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购买挂靠车辆产权将其转为承包经营模式的形式清理公交挂靠车辆。在清理挂靠公交车辆过程中，发行人充分考虑挂靠经营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采取了与挂靠车主进行沟通、协调、宣传等方式。对于转为承包经营的原挂靠车辆，发行人与挂靠方均采取公平、自愿、协商的原则，签署《承包经营合同书》，未在清理挂靠过程中出现权属纠纷问题。由于发行人通过将挂靠经营模式转变为承包经营模式，保证了原挂靠方的利益，不存在因解除挂靠导致的潜在纠纷。

### 5、挂靠车辆违法违规及交通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靠出租车辆未发生除闯红灯、超速、一般交通事故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明确禁止出租车业务采用挂靠经营模式，根据《南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暂行规定》（南政综〔2008〕38 号）等当地政府为规范出租车经营实施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存在的出租车辆挂靠经营情况符合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靠出租车辆未发生除闯红灯、超速、一般交通事故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车辆挂靠经营或清理挂靠经营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出租车辆挂靠经营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陈建宏

黄侦武

赵 璐

2012年 2月 17日